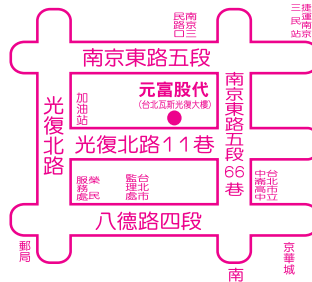


105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65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6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5月2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65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股數：1,000 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 元。

二、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股價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私募參考價格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次年股東常會時，依公司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效益：引進策略聯盟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透過策略聯盟可進一步提升未來業務成長及擴充市場版圖；另一方面，透過取得資金有效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

六、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限制轉讓股票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七、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規定內全權處理。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股票代號：3511，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simula.com.tw)，請點選投資人訊息系統→訊息資料查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第三聯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碩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垂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104-1(165)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03年度盈虧撥補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辦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其它議案暨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檢舉電話：(〇二)一五四七三三三三。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第六聯
- 一、使委用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辦理。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但人
二、規股則親自出席或委託委託人出席；理人
委託書均託簽名或由委託人委託委託人出席；理人
委託書視為委託人委託委託人出席。委託書面徵求請內容資廣被選
股東提供受徵求委託書之總徵求與擬支持各項
人料，或料參考公司瞭解徵求對股東會
告舉資案之背景資料
議案之意見
四、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若
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戶號若
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
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富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應由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書送達後或有限逾表
股東方得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或委託書送達後或有限逾表
電會二日前，以委託書面徵求委託人出席行使
公司撤銷為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尊爵大飯店(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舉行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該日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二)承認事項：1.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103年度盈虧撥補表。(三)討論事項：1.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2.辦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四)其它議案暨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3月27日起至104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四、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4年4月24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511)。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